

靜宜大學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

(一) 緊急應變計畫概述

1. 緊急應變執行程序

發現者→緊急應變指揮官→緊急應變組織

2. 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

消防安全系統：自動灑水系統、滅火器，消防箱、逃生緩降機、火災警報系統等。

3. 應變組織

設置緊急應變小組，由各系主任為應變指揮官，且由校內各大樓之消防編組成員擔任緊急應變人員，從事通報、救災、警戒、供應及救護等工作。

4. 應變措施

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發現者應立即向主管報告，並參與救災，在上級未到達災場時，在場最高主管為最高指揮官，負責指揮救災工作，災情發生需其他單位協助救災時，應立即通知校警隊，專線「29595」，以協助進行通知校內外緊急搶救單位。

5. 急救藥品

本校設有「諮商暨健康中心」備有藥品可提供緊急救護。

(二) 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

警察單位：台中市警察局明秀派出所(04)2631-4309

消防單位：台中市消防局沙鹿分隊(04)2631-4471

台中市環境保護局：04-22291747~8

(三) 緊急疏散計畫

以廣播方式立即通知各師生往安全方疏散。

(四) 緊急應變時之聯絡人

姓名：林志諭

職稱：環保聯絡人

電話：(04) 26328001#11380

